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5〕15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可研阶

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9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85hm^2 、临时占地 2.08hm^2 。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四个一级防治分区，即道路及修复工程区、边坡整治工程区、灌溉排洪工程区、河道修复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管涵 159m、边沟 5305m、排水沟 533m，截水沟 1163.41m、急流槽 51.4m，排洪沟 1468.21m、复耕 0.18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58hm^2 ；

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21000m^2 。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

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199.51 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投资 67.12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32.3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 0.8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9.4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10.29 万元，独立费用 16.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012.8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252m²，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及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问答，河道清淤等在河道范围内开展的生产建设活动，如不涉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物，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有 7100m²在河道范围内，不涉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物，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扣除该部分面积，实际计征面积为 122152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1012.80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

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长寿区暴雨洪灾重建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个数	/	涉及区县	长寿区	
项目规模	1、改扩建道路全长 5837m, 其中龙东路 2350m, 甘川路 1389m、八颗街道石马村至胡家湾道路 1997m、万顺镇垭口村土沟桥涵洞修复(含李子口、彭家湾路面修复) 101m。2、道路修复面积 12430.18m ² 。3、桥梁复建 14.7m。4、边坡整治面积 11883.68m ² 。5、灌溉管线共计 10094.28m。6、修建排洪沟 1468.21m。7、山坪塘修复八座。8、翻修提灌站 3 处, 新建 8m ² 蓄水池两座。9、河道修建堤防 1008.52m。			总投资(万元)	6730	
				工程费用(万元)	5384	
动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12.93	永久占地(hm ²)	10.85	临时占地(hm ²)	2.08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8.98	8.98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12.2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722		新增水土流失量(t)		58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及修复工程区	主体: 排水管涵 159m、边沟 5305m、排水沟 37m	新增: 撒播草籽 4.42hm ²	新增: 彩条布覆盖 21000m ²		
	边坡整治工程区	主体: 截水沟 1163.41m、排水沟 496m、急流槽 51.4m	/	/		
	灌溉排洪工程区	主体: 排洪沟 1468.21m、复耕 0.18hm ²	/	/		
	河道修复工程区	/	新增: 撒播草籽 0.16hm ²	/		
投资(万元)	132.39(主体 132.39, 新增 0)		0.84(主体 0, 新增 0.84)	10.29(主体 0, 新增 10.2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99.51(主体 132.39, 新增 67.12)		独立费用(万元)	16.60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9.46	补偿费(万元)	17.10128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其书		法定代表人	陈路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19 号中梁·百悦汇 2 号楼 1-17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3 号一号商务楼 5-6 楼		
邮政编码	400074		邮政编码	401228		
联系人及电话	秦勇/17782354077		联系人及电话	张老师/1370839226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60B27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74U11A		

抄送：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